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博士班發展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系博士班分甲、乙兩組，甲組係以管理學術研究前沿知識之探討為定位，乙組係以將華人管理實務轉化為管理知識為定位。本規定若未再修正，適用於 105 年度起之入學學生。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與本校規定。

二、學分：最少 21 學分，不含博士論文

(一) 必修

甲組：高等企業研究方法 (3 學分)，計 3 學分。

乙組：產學研究專題研討(一)(3 學分)、產學研究專題研討(二)(3 學分)、個案教學專題研討(一)(2 學分)、個案教學專題研討(二)(2 學分)、個案撰寫專題研討(一)(1 學分)、個案撰寫專題研討(二)(1 學分)，計 12 學分。

(二) 必選

甲組：量化研究方法 (3 學分) 或質化研究方法 (3 學分) 二選一，計 3 學分。

乙組：同甲組。

(三) 選修

甲組：依教務處於各學期頒佈，由考生報考時填具之「主修領域意向書」所揭示組別之教師開設之選修課程，需修習 15 學分。

乙組：修習由指導教授選開設之選修課，需修習 6 學分

三、論文指導

依「本系博士班學生指導教授遴選實施細則」實施。

四、第一階段研究成果檢核

(一) 學生應於入學後(不含休學)第四學期結束前，向博發會申請發表「期刊發表計畫書」，計畫書應包含投稿標的期刊五種、研究主題、文獻回顧、可能學術貢獻等四項要素，並邀請兩位校外教授給予意見。若投稿標的期刊需為科技部(國科會)推薦之英文期刊，博發會直接存查。「期刊

發表計畫書」之發表及相關資料應公告本系各師，公開發表後，交本系博士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稱「博發會」）存查。具備 15 年以上工作年資之學生，於修完產學研究專題研討（一）（3 學分）、產學研究專題研討（二）（3 學分）、個案教學專題研討（一）（1 學分）、個案教學專題研討（二）（1 學分）、個案撰寫專題研討（一）（1 學分）後，可選擇依據「本系博士班學生個案撰寫及發表細則」，完成教學個案一份，並在「個案撰寫專題研討（二）」上公開試教，教學個案及教學結果報告交本系博發會存查，並可用於折抵「期刊發表計畫書」。

五、學科考

- （一）學生應於入學後不含休學之第七學期結束前，完成兩科學科考試，學科考試考科名稱需與選修課相同。學科考試命題委員二人，其中一人為主修科目任課教師，另一人由指導教授建議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擔任，由系主任同意聘任之。學科考試每一科於每學期辦理一次，學生申請學科考之手續需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完成，考試時間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舉行。通過學科考即具備博士候選人資格。
- （二）具備 15 年以上工作年資之學生可以使用以中正大學企管系博士生之名義，在全國性報章雜誌發表之商業及經濟評論文章抵免學科考，每一萬字抵免一科，文章發表後，應於兩週內送系辦轉博發會，以確認文章之「全國性」及「商業及經濟評論」之性質。

六、第二階段研究成果檢核

- （一）學生應於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前，根據「期刊發表計畫書」，完成在投稿標的期刊上的投稿，並獲得修正機會，或繳交標的投稿期刊之退稿證明，以及在其他 SSCI 期刊上獲得接受之證明，方符合第二階段之要求，學生需為期刊投稿文章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且需有指導教授掛名，相關佐證資料交本系博發會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具備 15 年以上工作年資之學生，可選擇依據「本系博士班學生專書撰寫及審核細則」，撰寫專書一本，交本系博發會完成審核後，用以折抵接受證明。

七、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博士班研究生成為博士候選人後，應儘速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
- （二）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至少五名，得由指導教授建議聘任，其中校外委員需超過二分之一（含），委員會委員中必須至少有一人為正教授。
- （三）博士班研究生欲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必須在一個月前將委員名單、第一階段交博發會審議，委員名單及口試日期確定後，再由系出函邀請校外教授。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必須於三週前至系辦登記，登記時須繳交論文前三章一本，且須指導教授簽字，一經登記不得取消。
- (五)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至少須有四分之三出席，出席委員中至少二分之一（含）為校外委員。
- (六) 論文指導委員若缺席二次，則由系主任另請口試委員遞補，擔任論文指導委員，負責學生論文研究計畫之口試。
- (七)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完成時，不論通過與否，參加口試之博士班研究生皆需將出席教授之意見逐一列出，並詳加說明修正方式後，請每位教授簽名以示同意其修正方法。至遲一個月內經指導教授簽字確定，正本交由本系存查。

九、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1. 博士候選人在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一學期之後，檢附第二階段研究成果向博發會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口試委員原則上由論文指導委員會產生，博發會依需要可適度更動。論文口試出席委員不得少於五人，出席委員中至少二分之一為校外委員。
2.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應公告為之，並附上各階段研究成果清單、及學科考考科清單資料（若有抵免學科考之資料，亦應附上清單）予本系各師。
3. 口試通過者，由博士班研究生透過本系提出相關文件向學校申請畢業與學位授與事項。

十、甲組學生之主修領域區分（分為策略管理、行銷管理、作業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五個領域），係依據在報考時或入學後填具之主修領域意向書為準，學生若欲更換主修領域，需填具「更換主修領域說明書」、以及更換至新領域之老師願意再開授 4 門選修課之同意書，向博發會提出申請，惟更換前之主修領域之選修課，不納入畢業學分。

十一、學生畢業英文能力要求：TOEIC 成績至少 750 分或 TOEFL 成績 CBT 電腦考試 213 分（舊制）或 TOEFL 成績 IBT 網路考試 79-80 分（新制）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才可畢業。具 15 年以上年資之學生，於修畢乙組必修課後，可選擇全國性報章雜誌發表之商業及經濟評論文章一千字，取代英文能力要求。

十二、博士班學分不得抵免。

十三、博士班學生已申請學科考後，若註銷申請案，須依學校請假規定，提出申請註銷之理由送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後，並提博發會審議之。

十四、本修業規定之修正，由本系授權博發會負責審議，送交系務會議討論裁定。